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82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 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  
通知》（医保函〔2020〕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  
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批  
示指示精神，持续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医保系统首要任务。公开

曝光重大案件是严打击、强震慑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案件公开曝光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统筹区范围内重大案情公开曝光工作。

## **二、统一部署，建立重大案情曝光台**

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要求，建立省级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有条件的州、市可参照省级做法，在本单位官网设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引导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曝光台的震慑作用，推进案件查办规范化、案情曝光常态化、警示教育经常化。

## **三、严格要求，做好案件报送工作**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部署要求，逐一对照曝光案件的主要类型和基本要素，按照规范的曝光案件格式（详见附件1）汇总案件资料并填写案件曝光信息（详见附件2）。从6月份开始，各州、市医疗保障局要结合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在开展典型案件进行曝光的同时，将所曝光典型案例的相关材料报送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以便省医疗保障局在典型案件曝光24小时内报送至国家医疗保障局。

请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确定一名曝光台工作联络人员（详见附件3），于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魏 莉 廖靖宇  
电 话：0871—63886034, 63886033  
邮 箱：ynybjjjg@163.com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 439 号

附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医保函〔2020〕8号）  
2. 州（市）案件曝光信息  
3. 州（市）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工作联络人员信息表



# 国家医疗保障局

医保函〔2020〕8号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 曝光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坚持重大案情曝光是常态、不曝光是例外的原则，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引导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案件查办规范化、案件曝光常态化、警示教育经常化，决定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以下简称“曝光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曝光台曝光案件的主要类型

国家曝光台重点曝光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违法违规性质恶劣的较重大案件。主要包括：

(一) 经各级医保部门查实的性质恶劣的欺诈骗保案件。

(二) 社会关注度较高且已查实的涉及欺诈骗保的案件，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因欺诈骗保被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的，同一医药机构骗保50万元以上的，个人骗保1万元以上的等。

(三) 医保工作人员参与的欺诈骗保案件。

(四) 司法机关作出违法违规处理的欺诈骗保案件。

(五) 其它社会影响较大的欺诈骗保案件。

## **二、曝光台曝光案件的基本要素**

省级医保部门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拟由国家曝光台曝光的重大案件，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涉案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查办的主要过程。
- (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与涉嫌或查实金额。
- (四) 相关部门协作及案件移送情况。
- (五) 作出处理的部门、处理依据与处理结果。
- (六) 被处理单位（个人）意见。

## **三、曝光台曝光案件的主要来源**

国家曝光台曝光的案件，既可以是地方医保部门查处完毕，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遴选后统一曝光的案例；也可以是地方医保部门曝光后，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链接曝光的案例。

(一) 省级医保部门按照《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12号）有关要求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的要情报告，国家医疗保障局遴选后在曝光台发布。

(二) 各地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医保部门官网、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或公共平台向社会曝光的案件，需参照有关格式和内容要求（详见附件1），保证曝光案件要素齐全，内容准确真实。各省级医保部门应将辖区内案件曝光信息于案件曝光24小时内按要求（详见附件2）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遴选后在曝光台链接。

## **四、其他要求**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公开曝光是严打击、强震慑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案件公开曝光工作，依法依规及时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 加强对曝光台的宣传。**

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安排，通过国家及省级、市级曝光台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台的震慑效应，强化打击欺诈骗保的舆论氛围。

**(三) 确定联络人。**

各省级医保部门确定一名曝光台工作联络人，于5月31日前连同今年以来已曝光案件一并报至国家医疗保障局。

附 件：1. 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曝光案件格式与示例  
2. 案件曝光信息上报格式

联系人：何 坤 袁 辉

电 话：010-89061408/1269 15201590680（政务微信同号）

邮 箱：ybzxjgc@nhsa.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9号



2020年5月11日

(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曝光案件格式与示例

标题：\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_\_\_\_\_市  
(地、州、盟) \_\_\_\_\_ (单位或个人) 骗取医保基金案

（一）涉案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全称、机构性质、机构类别、登记注册类型、主办单位、经营性质、床位数、年出入院人次等。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类型等。

（二）案件查办的主要过程。包括案件线索来源、查办主体、方式方法、程序过程等。

（三）违法违规事实与涉嫌金额。违法违规事实清楚、时间节点明确。涉嫌或查实金额定性定量准确，数额清晰，表述前后一致、单位统一。

（四）部门协作与移送情况。是否有公安、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的时间及后续处理情况等。

（五）作出处理的部门、处理依据与处理结果。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等主体明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议范本等应详细到具体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章第\*条、《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章第\*

条等。处理部门对被处理单位（个人）的处理结果应全面，包括不同主体分别处理的结果。

（六）被处理单位（个人）意见。被处理单位（个人）是否认同处理结果，是否申请陈述、申辩、听证或诉讼等。

示例如下：

####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孙某某为其母冒名就医骗取医保基金案**

孙某某，男，46岁，就职于昆山市中医医院；其母亲张某某，外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经昆山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浦某某，女，57岁，已退休，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在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发生医疗费用39049.36元，统筹基金支付25397.08元，经治医生为孙某某。知情人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江苏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浦某某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院。昆山市社保中心成立专案组，对孙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本人承认因其母亲（外地参保）住院手术，借用好友张某某岳母浦某某的社保卡结算了自己母亲的住院医疗费用。昆山市社保中心对参保人浦某某进行询问，其本人承认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过院，其社保卡平常由女儿、女婿代为保管，女婿张某某曾和她本人说起过朋友要借用她的社保卡，当时就默许了；询问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科主任徐某某与护士长罗某某，两人均称事前并不认识孙某某母亲以及出于对同事

的信任，没有想到孙某某借用别人的社保卡，疏于对病人身份进行核对。

通过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确定，2018年6月，昆山市中医医院医师孙某某借用他人社保卡为其母亲结算住院手术费用，骗取医保基金25397.08元。昆山市社保中心依据《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五十七条，《昆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医保处方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昆山市参保人员违反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5397.08元，对该院分管领导及医保办主任进行约谈，取消孙某某医保处方资格，将科主任徐某某移交卫健部门处理，将出借社保卡人员纳入医保黑名单，并将孙某某等4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目前，孙某某等4人对此案处理未提出异议。

## 附件 2

### ××省(区、市)/兵团案件曝光信息

联络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序号	标题	曝光媒体	曝光时间	供稿单位	有效链接	原稿信息 (可作附件)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曝光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医保部门官网、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电台、电视台、报纸、其它媒体(请在备注中写明是什么媒体)。

2. 曝光时间详细填写××年××月××日××时××分。

3. 供稿单位即案件曝光的主体,为省级、市级医保部门。

4. 曝光案件媒体有网页链接的,直接提供网页链接;如电台、报纸等媒体无法提供链接的,将曝光案件电台音频文件、报纸所在整体版面的图片等附原稿上报,并在备注中说明。

5. 曝光案件原稿以附件形式报送,原稿信息可以是加盖公章书面文件的扫描件及原始文档,也可以是以影音形式曝光案件的视频、音频、图片资料(请在备注中写明附件原稿的附件序号及文件名称)。

6. 曝光案件信息的报送应注重时效,不得晚于案件曝光 24 小时。

7. 曝光案件信息由省级医保部门负责收集、报送。

8. 曝光案件报送以电子邮件为首选方式,附件较多时可拆分多封邮件;如单个附件超过邮箱限制,以 U 盘、光盘等有形介质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9. 曝光案件报送至 ybzxjgc@nhsa.gov.cn 邮箱。



## 附件 2

### 州（市）案件曝光信息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题	曝光媒体	曝光时间	供稿单位	有效链接	原稿信息（可作附件）	备注
1							
2							
3							
...							

备注： 1.曝光媒体包括xx政府网站、xx医保部门官网、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电台、电视台、报纸、其它媒体（请在备注中写明是什么媒体）。

2.曝光时间详细填写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3.供稿单位即案件曝光的主体，为省级、市级医保部门。

4.曝光案件媒体有网页链接的，直接提供网页链接；如电台、报纸等媒体无法提供链接的，将曝光案件电台音频文件、报纸所在整体版面的图片等附原稿上报，并在备注中说明。

5.曝光案件原稿以附件形式报送，原稿信息可以是加盖公章书面文件的扫描及原始文档，也可以是以影音形式曝光案件的视频、音频、图片资料（请在备注中写明附件原稿的附件序号及文件名称）。

6.曝光案件信息的报送应注意时效，不得晚于案件曝光24小时。

7.曝光案件信息由州、市级医保部门负责收集、报送。

8.曝光案件报送以电子邮件为首选方式，附件较多时可拆分多封邮件；如单个附件超过邮箱限制，以U盘、光盘等有形介质通过快递方式寄送。

9.曝光案件报送至ynbjjg@163.com邮箱。

附件 3

## 州(市)医保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報單位：

填报时间：

---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